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排 水管道检测清淤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ZJZJ2026-02-03

采 购 单 位: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排水管道检测清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月日点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ZJ2026-02-03

项目名称: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排水管道检测清淤项目

预算金额 (元): 10000000.00

最高限价 (元): 10000000.00 (区块一袍江分公司、滨海分公司费用为 360 万; 区块二越城分公司、城东分公司费用为 330 万; 区块三镜湖分公司、城南分公司费用为 310 万。)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排水管道检测清淤项目 (区块一袍江分公司、滨海分公司)

数量:

预算金额: 3600000.00 元

主要内容: 本项目涉及排水管道类型为砼管、塑料类管材、钢管等, 口径为 DN100-DN1200, 其余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排水管道检测清淤项目 (区块二越城分公司、城东分公司)

数量:

预算金额: 3300000.00 元

主要内容: 本项目涉及排水管道类型为砼管、塑料类管材、钢管等, 口径为 DN100-DN1200, 其余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排水管道检测清淤项目 (区块三镜湖

分公司、城南分公司)

数量:

预算金额: 3100000.00 元

主要内容: 本项目涉及排水管道类型为砼管、塑料类管材、钢管等, 口径为 DN100-DN1200, 其余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暂定总价(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 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 找到对应项目, 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 点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 2026年 月 日 点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 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 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进行电子投标, 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 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5. 投标人可参与本项目三个标项的投标, 投多个标项的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同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的顺序进行评审, 但同一投标人只允许成为 1 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若成为标项一的中标候选人, 则该投标人不再参与标项二、标项三的评审, 以此类推。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 傅春鸣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 13858482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元城大厦 10 楼 1004 室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罗燕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157512144

质疑联系人: 王早芬

质疑联系方式: 15005856334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传真: /

联系人: 陈工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80503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u> </u>，地点：<u> </u>，联系人：<u> </u>，联系方式：<u> </u>。</p>
8	<p>投标保证金：—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年—月—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 样品:——;</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 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p> <p>检测内容:——</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u>15</u>分钟, 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 ——(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 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注: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 责任自负。
1 1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 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 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 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 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他要求: 。</p>

1 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 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 供应商先要申领 CA, 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 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0575-88163066。</p> <p>3.2 投多个标项的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同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 6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 7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项目经办人。</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 8	<p>其他事项：</p> <p>1.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2.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3. 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 2 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给招标代理。</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标项重新招标。</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 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 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 以下	150元/家/次, 收取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 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 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根据本项目的等标期进行补充), 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 (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 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 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 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 (推荐) 品牌范围内的, 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 (推荐) 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 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 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 (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书写 (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授权代表 2026 年月至 2026 年 月社保证明;

2.2.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 技术解决方案;

2.2.9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0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2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4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件;

2.2.15 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6 验收方案;

2.2.17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关于报价的其他资料(如有,如异常低价的合理性说明、证明等,格式自拟)。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 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 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 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 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

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

符, 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 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 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 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 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 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 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 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7.1.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7.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阳光平台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7.1.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7.1.4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投标人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审查”相关情形, 未能按要求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8.23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详见附件）；
-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预算额的 2.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转账或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2 甲方在合同期满且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行为、所有项目验收合格且无任何工期、质量问题后 28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各中标供应商（按各自投标报价）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招标清单及要求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排水管道检测清淤项目各项目综合单价一览表

管道疏通、检测、非开挖修复等作业各项目单价上限价										
名称	项目	≤DN250	DN300	DN400	DN500	DN600	DN800	DN1000	DN1200	
检测疏通	QV 管道检测 (元/米)	5								
	CCTV 管道检测 (元/米)	9								
	管道疏通及清淤 (元/米)	13	13	16	21	22	31	67	81	
管道修复	CIPP 翻转修复技术 (元/米)	进口材料	1305	1305	1800	2160	2430	3600	4500	6030
		国产材料	1120	1120	1620	1980	2250	3420	4320	5850
	短管置换修复技术 (元/米)	缩径法	2250	2367	3532	4186	5626	8775	11223	13860
		涨管法	2309	2369	3299	3809	4950	6525	8572	10800
		点状修复 (元/个)	2520	2520	3150	3600	4050	5580	5850	6480
		螺旋缠绕修复 (元/米)	1273	1512	1870	2219	2530	3455	4252	5716
封、拆管堵	潜水砖封 (元/个)	6300	6300	6300	8280	8280	9450	11700	13050	
	潜水拆堵 (元/个)	5400	5400	5400	6840	6840	7920	9720	10800	
	普通带水砖封 (元/个)	1800					2700			

	普通带水拆堵 (元/个)		900	1305
	气囊封堵 (元/个)		900	1305
	气囊拆堵 (元/个)		495	675
窨井	探波导向查找 (元/个)		4500	
	普通 (堵漏王) 修复 (元/个)		450	
	喷涂修复 (元/ M ²)	水泥砂浆	560	
		聚合物材料	860	
	固态建筑垃圾清淤 (元/吨)		450	
	固态油脂生活垃圾清淤 (元/吨)		540	
其他	化粪池吸污 (元/M ³)		90	
	安装防坠网 (元/个)		35	
	用户不锈钢隔油 滤网安装(元/个)	提供不锈钢隔油滤网	225	
		仅安装	90	
	水泥注浆修复 (水泥 40% : 水 60%, 元/M ³)		270	
	泵站有限空间作业 (元/次)		4050	

注:

- 1、上述综合单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材料价款、劳务、质检（自检）、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缺陷修复、验收、管理、风险、保险、税费、质保、培训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 2、一个工程原则上只能收取管道端尾两只气囊费用，其余气囊不计。
- 3、管道修复、窨井修复、潜水拆堵头价格包含施工前期的清淤、冲洗工作。
- 4、管道检测价格包含施工时的简单冲洗、清捞等工作。
- 5、管道整体修复的综合单价包括修复前的清淤、封堵、预处理的止水局部修复，修复前后的 CCTV 检测及质保期后的管道复测工作。
6. 泵站有限空间作业，主要为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有限空间作业，其中包含了气囊封堵等前置工作。
- 7、各施工环节中管道、窨井清淤的淤泥、垃圾等外运、处置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国家 and 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做好垃圾、油脂和淤泥的处置工作，不得随意堆放、倾倒。应与相关具备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签订合同，提供处置、结算凭证。如发现偷倒情况或造成环境污染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支付工程费用并视情况解除合同。
- 8、遇到计划外临时性应急作业的，按夜间作业系数*2、白天作业系数*1.5 计算；待命、协助等未产生工作量的，按照 2500 元/天（列入投标下浮项目）的台班费计算。
- 9、五一、国庆、过年等长假期间，需有 3 个及以上值守应急；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需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 10、中标供应商必须能够提供两个及以上作业班组，可根据现场作业规模或招标单位要求同时作业。
- 11、喷涂修复中，水泥砂浆的厚度为 1cm，聚合物材料厚度为 3mm，因实际需要增加厚度的，按照比例计算。
- 12、经公司专家组评定为合同范围外的工作，由队伍委托相关工程审计单位按照定额出具工程预算，由公司专家组审核后，按照工程预算实施或另行安排。
- 13、因特殊情况，需要跨区域协助作业的，经公司专家组评审后可实施，产生的费用计入该队伍所在区块。
- 14、原则上，中标供应商对发现的问题必须应修尽修，不在合同范围内或超过合同总额 10%以上的，经公司专家组评审后单独实施。

二、相关技术要求及说明:

工程要求

1、参照标准排水管道检测需要遵循以下各项要求:

- ①《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181-2012
- ②《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6
- ③《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 CJJ/T 210-2014
- ④《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GB3836
- ⑤《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CJJ68
- ⑥《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
- ⑦《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8-2007
-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⑨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作内容和有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施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工程有关,中标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2、具体要求

- (1)管道清淤、井室清淤;
- (2)管道检测排查有无雨污水混接、腐蚀、破损、接口错位、淤积、结垢等原因调查;
- (3)井盖安全性评估、破损井盖修复、安全防坠网修复;
- (4)管道检测记录应在现场按规定格式填写完成,不得事后补填,以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5)管道检测成果报告必须包括:工程名称(或合同号)、检测时间、天气、操作者、所持检测资格证书编号,地名、路名、录像文件(带)编号、开始/结束井编号、管径、材质、内衬、管道接口间距、检测方向、缺陷位置、代码级别及缺陷照片等,对于连续性缺陷还应注明起/止位置和长度。报表应经操作者、填表人和审核人签名确认。
- (6)管道检测成果可置入采购人地理信息系统,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 (7)各区块的应急检测、疏通、抢修。
- (8)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本区域内的中标人因单方面的原因难以处理的问题,经过公司专家组评估和签单,可由其他区域中标人竞争处理,扣除原中标人2000元/次的运行能耗损耗费。

3、质量标准和验收

3.1质量标准:合格。

3.2具体要求:

3.2.1 疏通管道必须做到窨井、管内无杂物、管壁光洁、排水顺畅。

3.2.2 检测管道时，管道水位高度不应大于管道垂直高度的20%，对管道变形、塌陷、脱节、结垢、支管暗接等缺陷视频清晰、全面、完整，并出具检测报告、视频资料及检修方案。

3.2.3 点状原位固化非开挖修复工艺操作要求

毡布剪裁：在施工车辆上或干燥洁净的地面上现场剪裁一定尺寸的玻璃纤维毡布。剪裁长度约为管道直径的3.5倍，以保证毡布可紧贴管道并部分搭接重叠；毡布的剪裁宽度必应使其前后均超出管道缺陷10CM以上。玻璃纤维必须耐酸碱，每平方米重量 1050 ± 10 克，宽度为 1.25 ± 0.05 米，厚度为1.5毫米。

严格按照树脂材料要求配比树脂和辅料，树脂混合液的量必须足够使玻璃纤维全部浸透并有5%~10%的余量以弥补树脂混合物固化反应或者挤入破裂口及接口缝隙处而减少的量，并用搅拌装置搅拌均匀，直至混合液均色且无泡沫方能满足施工要求，在现场记录混合湿度。施工现场每批树脂混合液应保留一份样本，以进行检测并报告它的固化性能。

使用抹刀将树脂混合液均匀涂抹与玻璃纤维毡布之上，并确保玻璃纤维全部浸透树脂。折叠玻璃纤维来制备毡筒，毡筒宽度为40公分左右，通过控制玻璃纤维的层数来使毡筒达到设计值。使用聚乙烯保护膜捆扎气囊，将毡筒与修复气囊隔离。毡筒必须用铁丝紧固在气囊上，防止在气囊进入管道时毡筒滑落。本工程中，毡筒的玻璃纤维层数至少为2层。

给修复气囊充气、放气时应缓慢均匀，压力不得超过其能承受的压力范围。

在树脂固化期间，对修复气囊内的压力进行监测，确保其压力保持在正常工作范围内，保证毡筒紧贴管壁。

3.2.4 点状原位固化非开挖修复工艺操作要求

1) 充填树脂

树脂的充填量应额外增加15%~20%。充填完树脂的内衬软管将由冷藏车（运输时温度低于 15°C ）送至工地现场。

翻转送入树脂软管

翻转时水头高度及内衬材料送入速度要控制好，确保有足够的水压使内衬新管与原管壁紧贴。若翻转时水压太低，管壁容易起不规则的褶皱。热水管随同内衬软尾部进入管道内部。一般情况下，翻转施工需要3~4小时。

2) 温水加热工作

树脂软管翻转送入管内后，把高压泵、温水锅炉等连接起来，开始加热固化工作。此时要注意不能接错接口，以免发生热水不能送入等情况。热水的循环路径为：

翻转头管口的水通过吸水管（黑色管道）进入温水锅炉加热，高压泵将锅炉内的热水通过热水管（棕黄色管道）泵至内衬新管末端并将原管道内的水逐渐挤至翻转头管口处。在加热工程中，管道内的水温不能上升太快，若上升太快容易导致内衬新管发生蠕变现象。管道内的温度不能超过80摄氏度，所以在加热阶段一旦管道内温度到达80摄氏度就关闭锅炉，等温度降低至70摄氏度后启动锅炉进行加热。如此往复几次后便可以停止锅炉加热，进入养生固化阶段。一般情况下，加热过程需6小时左右，养生固化时间需16个小时甚至更多。充足的加热时间及养生时间对新管固化有利。

3) 内衬新管端部切开

内衬新管加热固化完毕以后，把内衬新管的端部用气动切割机切开。同时为了保证良好的水流条件，内衬新管与原管壁的交接处做一个斜坡。另外，CIPP翻转内衬材料的抽检样品就在端部截取，壁厚测量也在该位置处进行。

3.2.5管道、窨井翻转修复、光固化修复、点状修复以及注浆、喷涂修复必须做到修复材料表面光洁、平整、无划痕、裂纹、磨损、孔洞、起泡、干斑、褶皱、拉伸变形和软弱带等影响管道、窨井结构使用功能的损伤和缺陷。

3.2.6修复后的管道、窨井内应无明显湿渍、渗水、滴漏、线漏等现象。

3.2.7施工过程中所清理产生的淤泥、垃圾等外运、处置等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交通、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进行处理（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得随意堆放、倾倒。应与相关具备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签订合同，提供处置、结算凭证。如发现偷倒情况或造成环境污染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支付工程费用并视情况解除合同。

3.2.8砖砌封堵管道一般采用24cm砖墙，特殊管段应加厚处理（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封堵口应与管口齐平，抹面均匀牢固，避免出现漏水、渗水情况，拆除砖砌封堵应使原封堵处管壁光洁、排水顺畅，拆除砖块等杂物应及时清理不可弃置于井内。

3.2.9气囊封堵时气囊应选用适合管道直径的型号，施工作业前检查气囊表面是否干净，有无附着污物，是否完好无损，充少量气检查配件及气囊有无漏气的地方，封堵前应先检查管道的内壁是否平整光滑，有无突出的毛刺，玻璃，石子等尖锐物，充气时应缓慢充气 保持气囊内压力均匀，并随时关注压力表变化情况，充气至工作压力时应关掉气阀停止充气，并在作业过程中注意观察气压情况，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拆除。

3.2.10管道标高确定必须为黄海标高。

3.2.11窨井查找应定位精准，清掏必须做到窨井内干净无杂物，便于窨井修复。

3.2.12 中标供应商在检测疏通修复作业时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3.2.13 中标供应商应按现行的《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等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管道检测、非开挖修复等施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2.1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使用的设备仪器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3.2.15 验收由采购人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3.2.16 出具的检测报告（含视频资料）必须明确检测范围，包括检查井编号、检查管段等。

4. 双方生产责任

4.1 采购人职责

4.1.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4.1.2 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工作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中标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4.1.3 审核中标供应商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4.1.4 采购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中标供应商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工作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2 中标供应商职责

4.2.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4.2.2 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4.2.3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作业前，必须认真勘察现场，根据项目特点对照合同要求，自行编制服务组织设计和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方案需采购人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并严格按服务组织设计和有关要求进行，依据不同进行阶段的防护要求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合理安排使用安全生产经费。

4.2.4 中标供应商在工作前，必须对本项目从业人员实施安全技术交底和上岗前培训，特种岗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同时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必须规范、到位，责任到人），从业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和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4.2.5 中标供应商在工作前,必须认真检查相关工作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等。一经施工,即表示中标供应商已确认工作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中标供应商落实整改措施经采购人单位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

4.2.6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作业时应保持对泵池内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监测,如相关气体浓度超过安全值则应立即停止施工进行有效的通风处理。

4.2.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中标供应商在作业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人员、他方人员及其损害的)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除积极采取挽救措施外,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有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的责任,并接受罚款、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4.2.8 中标供应商在作业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4.2.9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本工程施工时,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施工区域的安全围护工作,放置明显警示标志、夜间设置施工警告灯,以确保交通安全及不影响人员、车辆、船舶安全通行。施工现场安全发光锥、晚间警示灯、文明施工牌等安全设施费用请在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作业单位必须保护好交通、施工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如因施工造成人身安全等事故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理,与发包方无关。

4.2.10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4.2.11 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上一级安监部门,同时通知采购人。

4.2.12 全生产管理协议在工程施工周期内有效,若施工周期延长,本协议顺延有效。

三、设备配置:

★CCTV 管道检测设备、疏通清淤专项作业车(或带吸污功能的联合一体车)、吸污专项作业车、封堵气囊(D300、D400、D500、D600、D800、D1000、D1200、D1500)、管道修复气囊(D300、D400、D500、D600、D800、D1000、D1200、D1500)、CIPP 紫外线光固化设备或 CIPP 水翻固化设备。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排水管道检测清淤项目

甲方: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

乙方:

签订地: 绍兴市越城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月日

2026年月日,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公开招标对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2026年排水管道检测清淤项目、ZJJ2026-02-03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确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价款

本合同为区块,合同总价(含税)为:¥元(大写:元人民币)。上述合同金额涉及产品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输、包装、装卸、税金、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合同期内按中标单价固定,不作调整。

分项价格:

管道疏通、检测、非开挖修复等作业各项目合同单价									
名称	项目	≤DN250	DN300	DN400	DN500	DN600	DN800	DN1000	DN1200
检测疏通	QV 管道检测 (元/米)								
	CCTV 管道检测 (元/米)								
	管道疏通及清淤 (元/米)								
管道修复	CIPP 翻转修复技术 (元/米)	进口材料							
		国产材料							
	短管置换修复技术 (元/米)	缩径法							
		涨管法							
	点状修复 (元/个)								
	螺旋缠绕修复 (元/米)								
封、拆管堵	潜水砖封 (元/个)								
	潜水拆堵 (元/个)								
	普通带水砖封 (元/个)								
	普通带水拆堵 (元/个)								

	气囊封堵 (元/个)			
	气囊拆堵 (元/个)			
窨井	探波导向查找 (元/个)			
	普通 (堵漏王) 修复 (元/个)			
	喷涂修复 (元/ M ²)	水泥砂浆		
		聚合物材料		
	固态建筑垃圾清淤 (元/吨)			
	固态油脂生活垃圾清淤 (元/吨)			
其他	化粪池吸污 (元/M ³)			
	安装防坠网 (元/个)			
	用户不锈钢隔油滤网安装 (元/个)	提供不锈钢隔油滤网		
		仅安装		
	水泥注浆修复 (水泥 40% : 水 60%, 元/M ³)			
	泵站有限空间作业 (元/次)			

注:

- 1、上述综合单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材料价款、劳务、质检（自检）、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缺陷修复、验收、管理、风险、保险、税费、质保、培训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 2、一个工程原则上只能收取管道端尾两只气囊费用，其余气囊不计。
- 3、管道修复、窨井修复、潜水拆堵头价格包含施工前期的清淤、冲洗工作。
- 4、管道检测价格包含施工时的简单冲洗、清捞等工作。
- 5、管道整体修复的综合单价包括修复前的清淤、封堵、预处理的止水局部修复，修复前后的 CCTV 检测及质保期后的管道复测工作。
- 6、泵站有限空间作业，主要为协助甲方开展相关有限空间作业，其中包含了气囊封堵等前置工作。
- 7、各施工环节中管道、窨井清淤的淤泥、垃圾等外运、处置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必须根据国家 and 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做好垃圾、油脂和淤泥的处置工作，不得随意堆放、倾倒。应与相关具备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签订合同，提供处置、结算凭证。如发现偷倒情况或造成环境污染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工程费用并视情况解除合同。
- 8、遇到计划外临时性应急作业的，按夜间作业系数*2、白天作业系数*1.5 计算；待命、协助等未产生工作量的，按照 2500 元/天（列入投标下浮项目）的台班费计算。
- 9、五一、国庆、过年等长假期间，需有 3 个及以上值守应急；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需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 10、乙方必须能够提供两个及以上作业班组，可根据现场作业规模或招标单位要求同时作业。
- 11、喷涂修复中，水泥砂浆的厚度为 1cm，聚合物材料厚度为 3mm，因实际需要增加厚度的，按照比例计算。
- 12、经公司专家组评定为合同范围外的工作，由队伍委托相关工程审计单位按照定额出具工程预算，由公司专家组审核后，按照工程预算实施或另行安排。
- 13、因特殊情况，需要跨区域协助作业的，经公司专家组评审后可实施，产生的费用计入该队伍所在区块。
- 14、原则上，乙方对发现的问题必须应修尽修，不在合同范围内或超过合同总额10%以上的，经公司专家组评审后单独实施。

1.3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3.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预算额的 2.5 %；

1.3.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乙方须交纳预算额 2.5% 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转账或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4 甲方在合同期满且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行为、所有项目验收合格且无任何工期、质量问题后 28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1.4 预付款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1.5 资金支付

1.5.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5.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依据甲方的工程确认单工程量×合同单价做好工程结算书，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组织送中介机构审计，因审计核增或核减而发生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给审计机构；审计结束后，支付单个工程审计价的 98.5%，余款在最后一项工程质保期（质保期为两年）满后 28 天内付清（不计息）。乙方必须提供足额、有效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完成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现场完成并交付；

1.6.2 质量标准和验收：

1.6.2.1质量标准:合格。

1.6.2.2具体要求:

(1) 疏通管道必须做到窨井、管内无杂物、管壁光洁、排水顺畅。

(2) 检测管道时,管道水位高度不应大于管道垂直高度的20%,对管道变形、塌陷、脱节、结垢、支管暗接等缺陷视频清晰、全面、完整,并出具检测报告、视频资料及检修方案。

(3) 点状原位固化非开挖修复工艺操作要求

毡布剪裁:在施工车辆上或干燥洁净的地面上现场剪裁一定尺寸的玻璃纤维毡布。剪裁长度约为管道直径的3.5倍,以保证毡布可紧贴管道并部分搭接重叠;毡布的剪裁宽度必应使其前后均超出管道缺陷10CM以上。玻璃纤维必须耐酸碱,每平方米重量1050±10克,宽度为1.25±0.05米,厚度为1.5毫米。

严格按照树脂材料要求配比树脂和辅料,树脂混合液的量必须足够使玻璃纤维全部浸透并有5%~10%的余量以弥补树脂混合物固化反应或者挤入破裂口及接口缝隙处而减少的量,并用搅拌装置搅拌均匀,直至混合液均色且无泡沫方能满足施工要求,在现场记录混合湿度。施工现场每批树脂混合液应保留一份样本,以进行检测并报告它的固化性能。

使用抹刀将树脂混合液均匀涂抹与玻璃纤维毡布之上,并确保玻璃纤维全部浸透树脂。折叠玻璃纤维来制备毡筒,毡筒宽度为40公分左右,通过控制玻璃纤维的层数来使毡筒达到设计值。使用聚乙烯保护膜捆扎气囊,将毡筒与修复气囊隔离。毡筒必须用铁丝紧固在气囊上,防止在气囊进入管道时毡筒滑落。本工程中,毡筒的玻璃纤维层数至少为2层。

给修复气囊充气、放气时应缓慢均匀,压力不得超过其能承受的压力范围。

在树脂固化期间,对修复气囊内的压力进行监测,确保其压力保持在正常工作范围内,保证毡筒紧贴管壁。

(4) 点状原位固化非开挖修复工艺操作要求

1) 充填树脂

树脂的充填量应额外增加15%~20%。充填完树脂的内衬软管将由冷藏车(运输时温度低于15℃)送至工地现场。

翻转送入树脂软管

翻转时水头高度及内衬材料送入速度要控制好,确保有足够的水压使内衬新管与原管壁紧贴。若翻转时水压太低,管壁容易起不规则的褶皱。热水管随同内衬软尾部进入管道内部。一般情况下,翻转施工需要3~4小时。

2) 温水加热工作

树脂软管翻转送入管内后,把高压泵、温水锅炉等连接起来,开始加热固化工作。此时要注意不能接错接口,以免发生热水不能送入等情况。热水的循环路径为:翻转头管口的水通过吸水管(黑色管道)进入温水锅炉加热,高压泵将锅炉内的热水通过热水管(棕黄色管道)泵至内衬新管末端并将原管道内的水逐渐挤至翻转头管口处。在加热工程中,管道内的水温不能上升太快,若上升太快容易导致内衬新管发生蠕变现象。管道内的温度不能超过80摄氏度,所以在加热阶段一旦管道内温度到达80摄氏度就关闭锅炉,等温度降低至70摄氏度后启动锅炉进行加热。如此往复几次后便可以停止锅炉加热,进入养生固化阶段。一般情况下,加热过程需6小时左右,养生固化时间需16个小时甚至更多。充足的加热时间及养生时间对新管固化有利。

3) 内衬新管端部切开

内衬新管加热固化完毕以后,把内衬新管的端部用气动切割机切开。同时为了保证良好的水流条件,内衬新管与原管壁的交接处做一个斜坡。另外,CIPP翻转内衬材料的抽检样品就在端部截取,壁厚测量也在该位置处进行。

(5) 管道、窨井翻转修复、光固化修复、点状修复以及注浆、喷涂修复必须做到修复材料表面光洁、平整、无划痕、裂纹、磨损、孔洞、起泡、干斑、褶皱、拉伸变形和软弱带等影响管道、窨井结构使用功能的损伤和缺陷。

(6) 修复后的管道、窨井内应无明显湿渍、渗水、滴漏、线漏等现象。

(7) 施工过程中所清理产生的淤泥、垃圾等外运、处置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进行处理(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得随意堆放、倾倒。应与相关具备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签订合同,提供处置、结算凭证。如发现偷倒情况或造成环境污染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工程费用并视情况解除合同。

(8) 砖砌封堵管道一般采用24cm砖墙,特殊管段应加厚处理(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封堵口应与管口齐平,抹面均匀牢固,避免出现漏水、渗水情况,拆除砖砌封堵应使原封堵处管壁光洁、排水顺畅,拆除砖块等杂物应及时清理不可弃置于井内。

(9) 气囊封堵时气囊应选用适合管道直径的型号,施工作业前检查气囊表面是否干净,有无附着污物,是否完好无损,充少量气检查配件及气囊有无漏气的地方,封堵前应先检查管道的内壁是否平整光滑,有无突出的毛刺,玻璃,石子等尖锐物,充气时应缓慢充气保持气囊内压力均匀,并随时关注压力表变化情况,充气至工作压力时应关掉气阀停止充气,并在作业过程中注意观察气压情况,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拆除。

(10) 管道标高确定必须为黄海标高。

(11) 窨井查找应定位精准,清掏必须做到窨井内干净无杂物,便于窨井修复。

(12) 乙方在检测疏通修复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13) 乙方应按现行的《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等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管道检测、非开挖修复等施工,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使用的设备仪器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15) 验收由甲方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16) 出具的检测报告(含视频资料)必须明确检测范围,包括检查井编号、检查管段等。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完成服务一日的应交付 1000 元,最高限额为 10000 元;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4 如果出现监督单位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5 发生违约责任的,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7.5.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达不到自身承诺的,可认定为不履行合同或投标文件造假,并必须承担所发生的法律责任及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7.5.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进场施工或完成修复的,均视为违约,乙方按3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天后,按每日1000元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后,按每日2000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项目款中扣除或直接用现金支付)。发生三次违约的或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7.5.3 具体单个项目施工及检修方案由甲方进行指派与确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7.5.4 项目实施前乙方应根据甲方排水管线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涉及运行和安全的重大的单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编制方案擅自施工或不按方案施工的,按每次3000-5000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项目款中扣除或直接用现金支付),乙方须承担发生的法律责任及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7.5.5 项目竣工后需提供竣工报告,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只有验收合格才可视为乙方完成了该单项合同的约定工作,否则按工期延误进行处理。

1.7.5.6 乙方应按现行的《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等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管道检测、非开挖修复等施工,乙方施工不规范或质量不合格,乙方按每次3000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项目款中扣除或直接用现金支付),同时由乙方负责无偿返工至合格等级,工程返工后经再次验收仍未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7.5.7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如出现违法违规情况,应立即停工整改,同时按每次 3000 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项目款中扣除或直接用现金支付),乙方须承担发生的法律责任及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7.5.8 乙方应做好作业人员的上岗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在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交安全教育相关记录及上岗证书进行备案,涉及到有人员调整应及时进行备案资料更新,未做到以上相关要求的,应立即停工整改,并按每次 500-3000 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项目款中扣除或直接用现金支付),乙方须承担发生的法律责任及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7.5.9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和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按照相关操作流程施工作业,以上安全工作不到位的,应立即停工整改,并按每次 500-3000 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项目款中扣除或直接用现金支付),乙方须承担发生的法律责任及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7.5.10 乙方应做好施工设施设备、工具用具、车辆等的检修和维养,对于存在安全隐患或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设施设备、工具应立即停用,并按每次 500-3000 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项目款中扣除或直接用现金支付),乙方须承担发生的法律责任及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7.5.11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相关设施、设备(包括甲方设施设备和公共设施设备等)的保护,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导致损失应照价或加倍赔偿,并视情节轻重,按每次 500-3000 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项目款中扣除或直接用现金支付),乙方须承担发生的法律责任及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7.5.12 在施工过程中如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乙方应立即停

工整改, 配合做好事故调查, 并按每次 5000-10000 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项目款中扣除或直接用现金支付), 乙方须承担发生的法律责任及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7.5.13 乙方应接受甲方安全、质量管理, 如出现无理对抗、拒绝接受管理、无视安全隐患、拒绝或故意拖延整改等行为的, 应立即停工整改, 并按每次 5000-10000 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项目款中扣除或直接用现金支付), 乙方须承担发生的法律责任及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7.5.14 施工清理出来的淤泥、垃圾等乙方应合法合规进行运输处置, 乙方如在相关环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按每次 5000-10000 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项目款中扣除或直接用现金支付), 乙方须承担发生的法律责任及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7.5.15 乙方不得对检测结果和施工质量故意隐瞒和弄虚作假, 一经发现立即停工整改, 按每次 5000-10000 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项目款中扣除或直接用现金支付), 乙方须承担发生的法律责任及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7.5.16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进行维修, 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事故或损失的, 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扣除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17 合同期限内, 乙方须保持 24 小时随时待命状态,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 1 小时内人员和设备达到指定地点, 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合同第八条第 2 款执行。

1.7.5.18 乙方应在单项工程完成 3 天内出具相关的检测和评估报告, 未能按时出具报告的, 按每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项目款中扣除或直接用现金支付), 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3 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7.5.1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上报周报、月报等相关报表和数据统计,未能按时提交按每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项目款中扣除或直接用现金支付)。

1.7.5.20 乙方应在单项工程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交工程量确认单及相关的附件资料,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完整的,需提交延期说明报告,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处理,超过 2 个月未提交的,该单项工程工程量不再进行签证。施工单位在工程量确认单签证完成后 7 天内提交工程决算及相关送审资料。

1.7.5.21 运行事故管理:

1.7.5.21.1 不发生污水溢流等环境污染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责任性事故。每发生一起 10 万元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责任性事故扣 6000 元。10 万元以下的酌情扣 1000—3000 元。重大另行处理。

1.7.5.21.2 不发生窨井盖缺失导致人身伤害等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的赔偿事故(含涉水事件)。发生窨井盖缺失、安全措施不到位或其他人生伤亡事故的,按人身安全目标项扣。发生一起 5 万元以上的赔偿事故扣 3000 元。重大另行处理。

1.7.5.22 现场作业管理:

1.7.5.22.1 现场作业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等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00 元。

1.7.5.22.2 现场视频监控未按要求使用的,每次扣 200 元,多次督促未整改的加倍扣。

1.7.5.22.3 涉及供排水作业、特种作业等重要作业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扣 1000 元/次,经审批但未按审批时间或审批要求作业的扣 500 元/次。

1.7.5.22.4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管理资格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1000 元,情节严重另行处理。

1.7.5.23 移动视频使用管理

1.7.5.23.1 未按要求、类别提前开启视频扣 200 元/次,未提前检查设备(电量、存储卡等)导致监控失效或无法监控的扣 500 元/次,未经审批同意擅自作业的扣 1000 元/次,未

按审批时间作业或擅自取消作业的扣 500 元/次

1.7.5.23.2 未经视频复核授权开始作业,扣 500 元/次,未按流程、制度执行的,扣 200 元/次;

1.7.5.23.3 不服从监管要求、指令的扣 1000 元/次,制度、流程不熟悉的扣 200 元/次;

1.7.5.23.4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包括证照过期、证照不符、伪造证照等),扣 1000 元/次;未履行安全交底的,扣 500 元/次;未按要求填写纸质作业票或作业票填写不规范,扣 500 元/次;

1.7.5.23.5 有限空间作业前未进行气体检测(需两台气体仪对比检测、暂停后恢复作业未进行气体检测等),作业过程中未落实持续性气体检测,扣 1000 元/次。

1.7.5.24 应急抢险

1.7.5.24.1 按公司(合同)要求在节假日,春节等特殊节日需应急值班,未履行值班要求的,扣 1000 元/次。

1.7.5.24.2 在平时或晚间接到紧急行风应急的时候,需要 2 小时内无条件配合甲方赶赴现场处理,尽可能快速控制外溢、堵塞等不良现象,未及时做到应急抢险要求的,扣 1000 元/次。

1.7.5.25 乙方不得对项目进行非法转包、分包,一经发现乙方须承担发生的法律责任及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7.5.26 乙方不得擅自承接与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业务相关联的施工项目,如乙方违反该项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7.5.27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要求提供设备及服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1.7.5.28 假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5.29 除以上条款外, 公司每月对乙方进行综合能力考评, 并填写《综合能力考核评价表》, 根据考评成绩, 对乙方进行考核。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以下规定的 1.8.2 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 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完成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或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4 包装和装运（货物适用）~~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完成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适用)~~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履约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提供服务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即: 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 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 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 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廉政责任协议书

根据有关廉政内容的规定,为做好服务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采购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排水管道检测清淤项目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物资采购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采购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2026年排水管道检测清淤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 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

乙方：

项目名称：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排水管道检测清淤项目

项目地点：中标区域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服务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 2、及时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 3、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服务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 2、服从甲方安全作业管理（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 3、乙方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 4、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协议作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排水管道检测清淤项目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综合能力考核评价表 (年月)

单位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扣分分值	具体扣分事由
1、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以及相关设备操作规程，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1、严重违反安全法律法规、公司安全规章制度、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况，直接评定不合格		
	2、其他违规、违章行为，每次扣 5 分		
2、中标人应做好人员上岗培训、安全教育等工作	1、无证上岗，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2、现场作业人员上岗证、安全教育记录等未及时报建设单位备案，每次扣 2 分		
3、中标人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1、着装不统一、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不齐全，每次扣 3 分		
	2、现场安全围护、警示标志设置不到位，每次扣 3-5 分		
	3、交通繁忙路段未设置专人指挥交通，每次扣 3 分		
	4、现场道路、绿化、管线等设施设备保护不到位，每次扣 5-10 分		
	5、未做到工完场清，每次扣 1-5 分		

	6、造成责任性行风投诉，每次扣 5 分		
	7、造成恶劣影响、重大损失、严重环境污染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4、中标人应做好设备车辆和工器具等的维修保养	1、设备、车辆等存在安全隐患，每次扣 3 分		
	2、设备、车辆未及时维修保养影响施工进度，每次扣 3-5 分		
5、中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作业规范，确保作业质量。	1、未按规范作业，质量存在瑕疵，每次扣 3-10 分		
	2、单项项目验收不合格，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3、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检测结果或质量，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4、对存在质量问题故意拖延、拒不整改、推卸责任，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6、中标人应加强作业管理，确保项目进度	1、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响应并到达现场，每次扣 5 分		
	2、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次扣 5-10 分 中标人能力、沟通协调能力不足造成效率低下或其他一些不良影响，每次扣 3-5 分		
	3、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出具检测报告，每次扣 3 分		
	3、未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上报周报、月报等相关统计报表，每次扣 3 分		

	4、未及时提交工程竣工、审计等资料，每次扣3分		
	5、拒不接受建设单位指派的工作任务，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6、中标人未经建设单位审批擅自作业，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7、其他	1、中标人对项目进行非法转包、分包，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2、中标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群访事件，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3、中标人无理对抗、拒绝接受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的监管，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4、中标人私自承接与建设单位利益相冲突的相关业务，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建设单位：

日期：

考核评价机制

- 1、考核评价周期为每个自然月一次，评价满分为 100 分，采用扣分制，单项评价内容不设扣分上限，同一评价内容，不同事项可累计扣分，最后得分=100-所扣分数之和。
- 2、根据评价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优秀：得分 ≥ 85 分，合格：85分 $>$ 得分 ≥ 75 分，不合格：得分 < 75 分。
- 3、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中标人，次月停工整改一周，停工整改期间不安排作业项目，停工整改期内完成整改且期满后后方可继续安排工作。
- 4、合同期内出现两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中标人，停工整改一个月，停工整改期间不安排作业项目，停工整改期内完成整改且期满后后方可继续安排工作。
- 5、合同期内出现三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中标人，不再安排施工项目，并与其解除合同。
- 6、同一评价周期内相同问题出现三次及以上扣分的中标人，不论最后得分为多少，当月评价结果均为不合格。
- 7、如中标人出现安全、质量、进度、行风等重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运行事故或企业形象受损等，评价结果直接为不合格，并将按合同口径进行进一步处理。
- 8、关于评价中出现的相关扣分事项，招标单位还将根据合同对应条款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1.2 投标人可参与本项目三个标项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允许成为1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若成为一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后,则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标项的评审,以此类推。

2. 评分标准: 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60分,价格分4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 商务技术分(6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供应商综合实力	1、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的得2分。 注:以上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装订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2
9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同类型业绩的(所提供单项业绩须涵盖排水管道疏通、检测、非开挖修复等全部作业内容);每个得2分,该项最高得6分。 注:同一委托单位多个业绩只计取一个,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将业绩项目的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上述文件中未体现具体合同作业内容的,还须提供采购人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3	管道疏通检测设备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管道作业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议: 1、供应商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设备要求(CCTV管道检测设备、疏通清淤专项作业车(或带吸污功能的联合一体车)、吸污专项作业车、封堵气囊(D300、D400、D500、D600、D800、D1000、D1200、D1500)、管道修复气囊(D300、D400、D500、D600、D800、D1000、D1200)、CIPP紫外线光固化设备或CIPP水翻固化设备)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套加3分,本项最高得6分。 2、供应商配备应急救援设备:配合救援三脚架2只(带防坠器),长管呼吸器2台,复合式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2台、移动式风机和	13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p>风管2套, 对讲机2只, 五点式安全带2条等救援设备的得5分, 本项得5分, 缺一个不得分。</p> <p>3、供应商配备抢险排水专项作业车(排水量不小于1500m³/h)的, 得1分; 配备抓斗式窨井清淤车的, 得1分; 本项最高分得2分;</p> <p>注: 每增加一套指所有设备缺一不可; 技术标中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和设备照片(设备自有不允许租赁), 设备需提供合格证和产品说明书的复印件, 车辆应提供年检合格证和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 专项作业车辆还应提供工信部官网发布的整车公告的截图, 特种设备提供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4	项目组配置	<p>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类或市政类或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具有给水排水类或市政类或环保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 本项最高2分;</p> <p>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类专业一级建造师的得2分, 具有市政类专业二级建造师的得1分; 本项最高分得2分;</p> <p>3、拟派安全管理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师1人及以上的, 得2分;</p> <p>4、作业班组配备有电工上岗证1人及以上; 配备具有市政工程潜水员证书的1人及以上; 配备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书1人及以上; 配备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书1人。本项合计得7分(本条涉及相关人员如缺少一人, 则本条不得分);</p> <p>5、具备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有限空间作业岗位考核合格证(或安全生产考核C证), 1人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p> <p>相关人员证书颁发机构须为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及以上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备案的行业协会(等机构), 非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还须提供颁发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否则不计分。</p> <p>注: 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可兼任,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并同时提供以上相关人员 2026 年月- 2026 年月的社保参保证明文件。</p>	15
5	详细的检测计划、作业标准、检测内容、检	<p>1、项目所涉及的排水管网清淤、修复等任务和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进行综合评定。熟悉项目区域排水管网状况或具备同类区域施工经历, 调研充分, 得6-4分, 基本了解项目区域排水管网情况, 现场调研详实、资料完整, 得3.9-2分, 对项目区域排水管网情况不够熟悉、了解不深入, 调研不充分, 得1.9-0分。</p>	6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测质量保 证及服务 承诺条款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道修复、疏通清淤、管道检测方案情况、安全生产、文明作业方案及措施、现场作业环保措施及方案、交通组织管理方案及措施、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进度及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定。管线检测、清淤、修复方案详尽科学，文明安全作业及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得6-4分，管线检测、清淤、修复方案完整，文明安全作业及质量保障措施到位，得3.9-2分，管线检测、清淤、修复方案不完整、不专业，文明安全作业及质量保障体系存在缺失，得1.9-0分。	6
6	安全预防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各种紧急防范预案，如井下窒息的应急防范方案、人员应急抢救方案、防汛防台应急防范方案（或应急排水方案）等，按照预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价。预案体系完整、内容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可行、贴合现场实际的，得6-4分；预案基本齐全、措施较为可行、满足项目应急需求的，得3.9-2分；预案缺失或内容简单、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不强、无法满足应急处置要求的，得1.9-0分。	6
7	应急保障 措施	应急保障措施（如防疫、防火、重大检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障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方案，落实专职人员等内容），根据方案是否覆盖全面、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方案覆盖全面、要素齐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专职人员落实到位的，得6-4分；方案基本覆盖、内容较为合理、具备一定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得3.9-2分；方案覆盖不全、内容简单粗放、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不足、人员保障未落实的，得1.9-0分。	6

注：所有证书均需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2 价格分（40分）

2.2.1 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下浮率报价，投标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出上限价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低的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投标下浮率})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投标下浮率}) \times 40$

3、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8)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9)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0)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1)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2)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13)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5)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16) 培训计划	(页码)
(17) 验收方案	(页码)
(1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供应
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
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
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_____ (填写单位全称) 的 (填写姓名) 为我方授权代表, (填写身份证号码:)。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_____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6年月至2026年月)(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

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_____ (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月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 1.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 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附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 日 内容											0	1	2	3	4	5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 (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 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 (资信) 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服务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如果有）
1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排水管道检测清淤项目	
	投标下浮率（小写）	
	投标下浮率（大写）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

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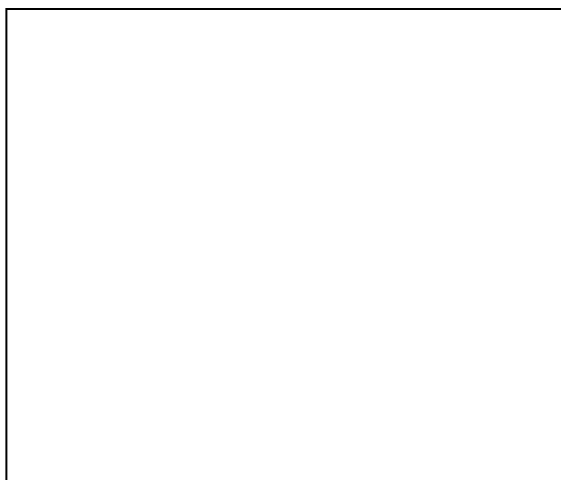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4: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 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 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 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

~~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 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 与 (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 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